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削減面值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所通過之決議案副本、載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1A條所規定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及按指定方式出具並由本公司高級職員簽署證明公司條例下之相關條件已告達成之聲明後削減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削減面值股份」)),削減方式為就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股本0.19港元,以及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削減至每股削減面值股份0.01港元(「削減股本」);
 - (ii) 待削減股本生效後,因削減股本所產生進賬額撥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削減股本產生之所有削減面值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間享有同等地位, 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限制所約束; 及

(iv)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採取彼等認為對落實及實行削減股本而言屬適當及合宜之事項以及運用因削減股本所產生進 賬金額。|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所述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1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增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削減面值股份),而該等每股削減面值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削減面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並謹此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實行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之事項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7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削減面值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ii)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 及買賣以及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 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
- (iii) 謹此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言屬適當、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 9樓905室

附註:

-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備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及余伯仁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